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董事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将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我们在公司拟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认真审查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通过面谈的方式与有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并向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等了解情况，对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查。认为，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已连续 2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组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综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16日